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承辦人：王施懿
電話：05-5526297
傳真：05-5351424
電子信箱：soniawang@y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二字第1073600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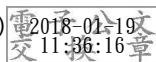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貴所檢送修訂「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」第3點第2款、第10款及第11款，同意核定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6年12月1日古鄉清字第1060019735號函暨依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160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。」第161條規定：「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」依上開規定，行政規則除有另訂生效日期外，應自下達之日起發生效力。建請於法規沿革處加註核定後下達之日期(即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訂定)。

正本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
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73600515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獎勵本所清潔隊人員辦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，以期持續推動垃圾減量，廢棄物再利用之環保政策，並妥善管理回收所得款項獎勵員工，回饋參與工作之單位及充實設備，以提昇工作效率暨生活品質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2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89006 號令發布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保管：由公所設置代收款專戶，以代收代付或納入預算方式專款專用辦理。
- 三、變賣所得款項運用比例及對象。

- (一) 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。
- (二)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，依在職月份比例核發，出勤日數未達 10 日者該月不計入，但個人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（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、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）百分之三十，獎勵金包括三節慰問金（品）、個人獎勵金、廢棄物稽查獎勵金及廢機動車輛查報（含張貼、移置）獎勵金、獎勵品及其他獎勵方式所支付之費用。

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，提撥獎勵金之方式，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適用同一獎勵金提撥比率，其提撥比例如下：

- 1、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 15% 以上者，獎勵金提撥比例不超過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 40%。
- 2、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 5% 以上未達 15% 者，獎勵金提撥比例不超過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 30%。
- 3、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未達 5%，獎勵金不超過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項 20%。

前一年之期間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家戶垃圾減量率之認定，以每月申報之資源回收成果資料為準（含機關、學校或團體）。

- (三) 協助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。
- (四) 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、設備、車輛其維修、運轉所需之費用。
- (五) 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濟助金等費用。
- (六) 執行機關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。
- (七) 建立轄區內廢棄物回收體系(含拾荒者)之相關費用。
- (八) 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，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等之相關費用。
- (九) 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等之相關費用。
- (十) 補助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村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、機具或設備等之相關費用。
- (十一) 補助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村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。

四、前項第四款購置廢棄物回收及清除相關機具、設備及車輛之費用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並列入公務機關財產管理範圍。

五、本所得協助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，該工作得收取費用，但不得超過其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；扣除該費用後之變賣所得，應全數交還原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。